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並依下列標準於年度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十、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五，第一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三列為受查公司，上市公司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u>但依第五項所選定受查公司，不納入本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u></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u>本公司實質審閱創新板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除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外，創新板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不納入第二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但創新板上市公司於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所定獲利能力者，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u></p>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並依下列標準於年度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十、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五，第一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三列為受查公司，上市公司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一、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五項、第六項。</p> <p>二、配合鬆綁創新板上市公司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創新板本國公司縮短委任期間為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一個會計年度止，但上市時符合獲利能力者無須委任，爰增訂配套措施，於縮短期間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頻率。</p> <p>三、考量上櫃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豁免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係因其於上櫃期間業受櫃買中心監理，熟悉並具備遵循我國證券法令能力，爰排除適用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頻率之規定。</p>

<p><u>司，不納入第二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u></p> <p><u>上市公司係屬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不適用第五項規定。</u></p>		
---	--	--